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29.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单位：亿元
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2.10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4.96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90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20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3.0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50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00
江苏银行陇海支行	综合授信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0.30
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2.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50
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5.00
浙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00
中国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2.00
合 计		29.06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因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段金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一）提名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研发管线临床推进和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新医药，将其研发团队、管线及平台整体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完成后，中新医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接，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上市公司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78号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以及体外诊断试剂（I类、II类、III类）的研发、生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7,575.70	8,488.15
净资产	-42,298.18	-35,817.90
营业收入	337.76	803.04
净利润	-6,480.28	-10,1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8	-6,788.50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中新医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中新医药将依法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程序；

5、为便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登记手续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新医药的研发管线、技术平台、研发人员等将纳入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及运营，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及销售渠道对中新医药研发管线进行持续赋能，为研发管线提供所需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

2、中新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因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段金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波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吕爱平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晓波先生：195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河南中医药大学特聘教授、东阿阿胶独立董事。

孙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吕爱平先生：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全球高被引科学家（2023）、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曾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所长、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所务副所长等职务。现任香港浸会大学副校长暨研究院院长，黄英豪博士冠名教授，中医药讲座教授。兼任佳兆业健康独立董事。

吕爱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38,3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9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7%，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909,622.9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申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9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文船重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申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4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30亿元，其中黄埔文冲为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98 79XU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法定代表人：陈宏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264,49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0,80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689万元；2023年1-12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9,7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7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234,02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8,1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829万元；2024年1-9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4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40万元。

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243,989,894.56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最迟于2026年4月15日失效
担保范围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200,318,620.68元的预付款保函和人民币43,671,273.88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5.79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9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深入推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通过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377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容量约188万千瓦。现将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205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约157万千瓦。

二、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46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约21万千瓦。

三、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15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约10万千瓦。

四、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11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五、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约100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787.70万元，总股本由6,700.00万股增加至6,787.70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08733384 2

名称：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明稳

注册资本：6787.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2日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其控制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下属控制企业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股东会于2024年12月31日决定向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分配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

以上分红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5-00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晏水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晏水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晏水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

晏水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晏水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航空发动机事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源配置及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浙江健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浙江健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转让款人民币1,020万元并完成港澳资讯6.8%股权的过户。本次关联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5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1% /2.15% /2.25%	一个月	2024.12.1	2024.12.31	48.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 /2.400% /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 /2.250% /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 /2.300% /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 /2.300% /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